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6號

原告 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忠儒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被告 陳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起訴狀誤載為112年）7月15日與原告簽
04 立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廠牌BENZ、型號V250D柴油廂式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
06 小客車），租賃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至117年7月14日，每期
07 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應給付到
08 期總租金40%之解約金。

09 (二)其後，被告於113年9月間逕自將系爭小客車停放於原告處即
10 離去，然尚積欠原告113年7月15日至114年3月28日租金共36
11 0,000元，經原告數度聯繫均不理會，原告不得已於114年3
12 月2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契約。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約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租金360,000元及違約金656,000
14 元。

15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存證信函、系爭小
22 客車行照、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
23 9、69至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

27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8 即為成立，固為同法第153條所明定，然所謂默示之意思表
29 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
30 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民事判決要
31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將系爭小客車停放至

01 原告處後，未再與原告聯繫等語，堪認被告已無繼續使用系
02 爭小客車之意；其後，原告另自承於取回系爭小客車並為保
03 養整理後，另於113年10月將系爭小客車轉租他人等語，則
04 依據原告此舉，亦堪認已無繼續提供被告使用之意，則原告
05 實有默示承諾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系
06 爭租約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意終止之效力，原告主張系爭
07 租約於114年3月28日經原告終止，尚非可採。

08 (三)次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又
09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
10 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450條第3項之規定，先
11 期通知。民法第450條第1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
12 13年7月15日簽立系爭租約，另系爭租約則於113年9月30日
13 經兩造默示合意終止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15日至同年9月30日止，共2個半月
15 之租金計100,000元（計算式：40,000元×2.5月＝100,000
16 元），即屬可採；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17 (四)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8 第252條亦有明文。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
19 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
20 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21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22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2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號民
24 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1.經查，乙方（即被告）同意支付甲方（即原告）租金，且乙
26 方遲延給付租金達15日以上視同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
27 終止本契約，乙方除應支付到期而未支付之租金及其他應付
28 費用外，並應支付未租滿一年提前終止所生到期總租金百分
29 之40解約金，系爭租約第6條、12條第2項第4款、第3項第1
30 款第1目分別約有明文（本院卷第19、21頁），此外，原告
31 自陳：被告違約將致原告受有無法轉租他人之損害，故本件

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本院卷第76頁），是系爭租約之解約金性質核屬懲罰性違約金甚明。

2.次查，系爭租約於113年9月30日終止後，原告已於113年10月將系爭小客車另出租予第三人，業如前述，則原告再以未收到期總期數40%計算違約金656,000元{計算式：(40000×41期<114年3月至117年7月14日>)×40%=656000}，未免過於嚴苛，且原告並受損害乙節，另經原告陳報在卷（本院卷第77頁），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開違約金，核屬過高。

3.惟查，衡諸當事人約定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即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乃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以確保債權效力之一種強制罰，若謂債務人即被告可任意違約不為給付，而可不受契約預定違約金之處罰，其結果將使債務人恣意違約不履行債務之風日熾，顯非事理之平，暨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及原告所受損害等相關一切情狀，應認本件違約金核減至2萬元為合理適當。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租金，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0,000元、違約金20,000元共計120,000元，及自114年9月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沛涵